

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 項目修正總說明

本次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修正，為本（一百十五）年第二次修正，並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本次修正為第二部西醫第二章特定診療第一節檢查新增「脈衝振盪肺功能」診療項目（編號 17025B，725 點）。

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		現行規定	說明
第二部 西醫 第二章 特定診療 Specific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第一節 檢查 Laboratory Examination 第十一項 呼吸機能檢查 Respiratory Function Examination (17001-17025)						第二部 西醫 第二章 特定診療 Specific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第一節 檢查 Laboratory Examination 第十一項 呼吸機能檢查 Respiratory Function Examination (17001-17024)	新增 17025B 「脈衝振盪肺功能」 (725 點)診療項目。
編號	診療項目	基層院所	地區醫院	區域醫院	醫學中心	支付點數	
17025B	脈衝振盪肺功能 Impulse Oscillometry, IOS 註： 1.適用範圍：三歲以上至未滿八歲且診斷為肺阻塞（J41-J44）、氣喘（J45-J46）者。 2.限內科、兒科專科醫師申報。 3.申報次數：第一年限申報二次，其餘一年限申報一次。 4.申報時須檢附IOS圖形檢查紀錄、醫師判讀報告。 5.執行人員資格：執行技術之醫事人員與判讀醫師須接受且完成由台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制定之「IOS操作技術員認證課程」及「IOS判讀認證課程」。 6.兒童加成項目。		√	√	√	725	